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麥靖宇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關方麗嫦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郭芬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40及647/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11日及1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61及657/02-03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有關“香港與加拿大就生物科技合作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的兩份資料文件已分別於2002年12月19日及2003年1月9日發出。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46/02-0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3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a) 簡介創新及科技基金評估綱領；及

(b) 檢討應用研究基金的角色及前景。

4. 單仲偕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工作進展。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2003年2月10日會議的議程已加入新項目“發展本港的納米科技”。有關單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於3月的會議上就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 IV 簡介《商標規則》的擬稿

(立法會CB(1)646/02-03(03)及778/02-03號文件)

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擬議的《商標規則》(下稱“新規則”),當中訂明商標註冊的技術細節及程序。委員若不反對,政府當局擬於憲報刊登新規則及新的《商標條例》(下稱“新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便於2003年4月開始實施。新條例於2000年5月制定,旨在將有關商標的法例現代化、簡化標記的註冊程序、擴大可註冊成為商標的標記的範圍,以及提供更高標準的商標保護。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強調,政府當局在擬備新規則時已廣泛徵詢商標師及法律和專業團體的意見,並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平衡不同方面的利益。

6. 知識產權署署長特別指出新規則相對於現行規則所作出的主要改動,尤其是新規則訂明申請人可提交單一項申請,以便將某商標在多個貨品及服務類別註冊,而現行規則卻要求申請人就此提交多份申請。此項安排可簡化註冊程序,利便有關的申請人。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每份商標註冊申請均由知識產權署進行初步審核,確保申請人已提供所需的資料。該署然後會詳細審查有關申請,以確定申請是否符合新條例的註冊規定。知識產權署亦會將有關申請與註冊紀錄冊內的現有註冊標記加以核對,研究兩者會否出現衝突。如商標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信納有關申請,會要求申請人公開刊登該申請。如3個月內未有就該申請接到任何反對意見,處長會把商標註冊。

7.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補充,新條例及新規則對現有的商標註冊程序已作出多項改善。例如,現行條例把註冊紀錄冊分為兩部分,以識別不同類別貨品及服務的商標,但日後所有標記均會列入單一註冊紀錄冊內。新規則亦會撤銷要求申請人根據新條例第41條聲稱具有優先權而提交詳細支持文件的現有規定,除非有關標記與其他標記會有潛在衝突。上述安排可簡化提交申請文件方面的規定。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向委員保證,新條例及新規則會簡化現行的商標註冊程序,俾能更有效率地處理申請事宜。

8. 委員普遍歡迎盡早實施新條例及新規則,以簡化商標註冊的程序及降低商界為遵從法例而支付的成本。

### 採用電子形式提交商標註冊申請

9.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吳亮星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分階段實行採用電子形式提交商標註冊申請。雖然在新條例實施初期，大部分申請均會以印刷本的形式提出，但當局預計由2004年開始，隨着新電腦系統處理以電子形式提交申請的設施投入服務，可透過電子形式接受申請。若採用電子形式提交申請，申請人可透過互聯網即時辦理。知識產權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根據新規則，不論以紙張方式或電子形式提交申請，收費一律相同。此外，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打算以電子系統全面取代以紙張方式提交申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補充，雖然採用電子形式提交申請互動性較強，而且能利便申請人，但知識產權署亦會在相同的時限內，處理以紙張方式及電子形式提交的申請。

### 商標註冊費用

10. 根據現行規則，申請人須在政府憲報刊登其商標註冊申請的公告及承擔有關費用。許長青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撤銷這項規定，以減低申請人為遵從法例而支付的成本。此外，許議員察悉申請人可提交單一項申請，以便將某標記在多個貨品及服務類別註冊，他詢問有關的改善措施會否令註冊費用下降。

11.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解釋，根據新規則的規定，已獲接納的商標註冊申請會於官方公報(該公報會是由處長指定的網址)中公布，以便公眾人士查閱。這項公布服務不會收取任何費用，以減低申請人為遵從法例而支付成本。有關許議員詢問會否調低註冊費用一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確定，在實施新規則後，商標註冊費用會大幅調低。有關商標註冊申請的建議新收費，首個貨品及服務類別只需1,300元，每個額外類別則需650元，有別於現時的收費總額每個類別5,400元。

12. 胡經昌議員詢問現時的商標擁有人會否因費用下調而受惠，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商標註冊的續期程序將會簡化，而續期費用亦會下調，因此他們也是受惠者。例如，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的商標的續期費用會由現時的4,100元調低至3,000元，而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的收費亦會下降至1,500元。

### 就新規則進行諮詢

13. 陳鑑林議員詢問，在新規則擬稿的諮詢工作進行期間，被諮詢人士提出哪些意見及關注。吳亮星議員詢問

新規則擬稿作出的修訂，是否已處理所有提出的關注事項。

14. 知識產權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在擬備新規則時，曾多次徵詢商界、法律及專業團體的意見。收集到的意見主要集中於有關提交各項申述及文件的回應時限。部分被諮詢人士認為若干時限應予以延展，或給予延展期，另有部分人士認為這些時限應予以縮短。他強調，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所有意見，並對新規則的擬稿作出適當的修改。至於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不變的其他擬議時限，當局已向被諮詢人士解釋有關的理由。他們察悉當局的回應，並且沒有表示任何重大的保留。儘管各方對擬議的時限持有不同的意見，被諮詢人士未有就新規則提出反對，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實施新條例及新規則。

15.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補充，除時限外，部分被諮詢人士關注到按照現行規定，申請人須就其商標註冊申請提交由海外商標註冊當局編配的申請註冊編號，以支持申請人根據新條例第41條聲稱具有優先權。考慮到申請人不一定能即時獲悉有關的申請號碼，尤其是從某些商標當局取得該號碼所需的時間較長，政府當局已修訂新規則的擬稿，賦權處長容許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後提交該號碼。另一個因應收集到的意見而修改新規則擬稿的例子，是延展申請人基於處長認為其申請未能符合註冊規定而提出進行聆訊要求的時限。有關期限由本來建議的1個月延展至3個月。

16. 吳靄儀議員在席上轉交由香港商標師公會發出的意見書(立法會CB(1)778/02-03號文件)。主席從意見書中察悉，商標師對新規則的若干範疇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就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3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1)845/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回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新規則與現行規則是否有重大分別，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表示，新規則會簡化商標註冊的程序，利便商標申請人及擁有人。在擬訂新程序時，政府當局曾參考英國及澳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現行註冊制度，以及資訊科技的發展，藉此確保新程序符合最新的國際做法，並與知識產權署的新電腦系統相配合。知識產權署署長確認，當局沒有就2000年提交予審議《商標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規則擬稿作出重大的修改。新規則是根據新條例的條文草擬。知識產權署署長進一步承諾會根據新條例及新規則的實施情況定期進行檢討。

新條例及新規則的宣傳

18. 胡經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新條例及新規則的實施安排適當的宣傳。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已預留款額為新條例及新規則推行宣傳計劃，包括派發宣傳單張、在互聯網上進行宣傳，以及舉行研討會。當局亦會要求消費者委員會提供協助，展開有關平行進口商標貨品的消費者教育計劃。主席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在安排宣傳計劃時應要求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協助。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當局會統籌有關各方在宣傳新條例及新規則方面的工作。

**V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24日